

彰化縣溪州鄉南州國民小學兼任代課教師及廚房工作人員等 參加勞工保險、勞工退休金及全民健康保險說明

113年5月14日核定實施

- 一、依據勞工保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16條之1規定辦理。
- 二、兼任代課教師等，除具現有軍公教人員保險投保身份外，本校必須為其辦理參加勞工保險。
- 三、已領取勞保老年給付，或年逾65歲已領取其他社會保險養老給付者，由本校為其辦理參加職業災害保險，惟年逾65歲首次加保勞保者，不予受理加保。
- 四、農民在農暇之餘從事非農業勞務工作，依照法令應於到職當日申報參加勞工保險。97年11月28日（含）以後，已放寬勞、農保重複加保規定，若農保被保險人仍以農業為主業，在農閒時打工參加勞保，當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勞、農保重複加保的日數不超過180日，農保資格不受影響；但如超過180日，則農保資格自第181日取消，故具農保身分之兼任教師務請自行注意是否涉及農保退保事宜。
- 五、本校依學校聘約，自每學期之首日辦理加保作業，至學期之末日辦理退保作業，並按月自鐘點費中扣繳勞健保費，若因任何因素導致授課教師異動或無法開課等情事，請至總務處出納繳交個人依投保日數勞健保之自付額費用。
- 六、符合加保資格者，請填具申請表（附件1），投保薪資按每月實際授課鐘點費（依「勞工保險投保金額分級表」及「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分級表」）辦理；於尚未確認鐘點費前，先依最低月投保薪資辦理加保，俟確認每週授課時數時，再依每月實際授課鐘點費逕行辦理投保薪資調整。
- 七、如屬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及公務人員退休再任本校兼任教師者，務請自行注意每月支領之授課鐘點費總額，是否達法定基本工資（113年1月為27,470元依政府公告調整），事涉停發月退休金與否，務請老師留意，相關規定請參酌教育部資訊，如有疑問請逕洽個人之退休金核發機關。

-
1. 勞工保險條例第6條：「年滿十五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之左列勞工，應以其雇主或所屬團體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全部參加勞工保險為被保險人：一、受僱於僱用勞工五人以上之公、民營工廠、礦場、鹽場、農場、牧場、林場、茶場之產業勞工及交通、公用事業之員工。二、受僱於僱用五人以上公司、行號之員工。三、受僱於僱用五人以上之新聞、文化、公益及合作事業之員工。四、依法不得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或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之政府機關及公、私立學校之員工。五、受僱從事漁業生產之勞動者。六、在政府登記有案之職業訓練機構接受訓練者。七、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八、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漁會之甲類會員。前項規定，於經主管機關認定其工作性質及環境無礙身心健康之未滿十五歲勞工亦適用之。前二項所稱勞工，包括在職外國籍員工。」
 2.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8 年 5 月 1 日勞保 2 字第 0980140222 號令：核釋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規定，受僱從事二份以上工作之勞工，並符合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者，應由所屬雇主分別為其辦理參加勞工保險，並自即日起生效。
 3.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16 條之 1：「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就業保險法或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資格者，學校應於聘約有效期間為其投保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符合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資格者，學校於聘約有效期間，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按月為代理教師、未具本職之兼任、代課教師提繳退休金。前項所稱未具本職，指兼任、代課教師未具下列身分之一：一、軍人保險身分者。二、公教人員保險身分者。三、農民健康保險身分者。四、勞工保險身分之下列全部時間工作者：（一）以機關學校為投保單位：機關學校專任有給人員。（二）非以機關學校為投保單位：1、公、民營事業、機構之全部時間受雇者。2、雇主或自營業主。3、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五、已依相關退休（職、伍）法規，支（兼）領退休（職、伍）給與者。」
 4. 衛生福利部 104 年 5 月 8 日衛部保字第 1040112857 號函略以，「...惟該教師從事短期性工作未逾 3 個月，且其選擇以原投保資格繼續加保者，則學校尚毋須為其投保；如該教師為部分工時人員，若非每個工作日到工或每週工作時數合計未滿 12 小時，學校亦無為其辦理投保手續並負擔部分保險費之義務。」

附件 1

彰化縣溪州鄉南州國民小學兼任代課教師等參加勞保、勞退金及健保申請表

申請人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聯絡電話	(市話) (手機)		e-mail		
通訊地址					
聘期 投保期間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請檢附聘書、契約或課表影本)				
勞保	不符合參加勞保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已參加公教人員保險、軍人保險或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或年滿65歲且未曾參加勞保。			
	參加勞工職含保險 保險 災害保險	不具退休人員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於校外有其他職務且參加勞保，於本校兼課或工作期間，擬再以兼任教師或工作人員身分參加勞保。 <input type="checkbox"/> 無其他職務且未參加勞保，於兼課或工作期間，擬以兼任教師或工作人員身分參加勞保。 <input type="checkbox"/> 已在職業工會、農漁會參加勞保、農保者，於兼課或工作期間，擬再以兼任教師或工作人員身分參加勞保。(參加農保者，參加勞保後，勞農保重複加保日數累計超過180日，則農保資格自第181日取消。)		
		具退休人員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滿65歲，65歲以前曾參加勞保，未領取公保養老給付或勞保老年給付，於兼課或工作期間，擬再以兼任教師或工作人員身分參加勞保。 <input type="checkbox"/> 滿65歲，65歲以前曾參加勞保，已領取公保養老給付，於兼課或工作期間，擬再以兼任教師或工作人員身分參加勞保。 <input type="checkbox"/> 未滿65歲，已領取公保養老給付或其他社會保險養老給付，於兼課或工作期間，擬再以兼任教師或工作人員身分參加勞保。		
	參加職業災害保險	具退休人員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已領勞保老年給付，於兼課或工作期間，擬再以兼任教師或工作人員身分參加職業災害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滿65歲已領其他社會保險養老給付，65歲以前未曾參加勞保，於兼課或工作期間，擬再以兼任教師或工作人員身分參加職業災害保險。		
勞工退休金	<input type="checkbox"/> 提繳勞工退休金，本國人、與本國人結婚或取得永久居留證之外籍人士適用，目前未支領相關退休(職、伍)給與亦未參加軍公教保險及農保，公提部分自其請薪資經費項下提繳，個人自提：_____ (0%~6%)。 <input type="checkbox"/> 不提繳勞工退休金，已參加軍公教保險或農保、在私部門具專職身分、或已領退休金(俸)身分。				
健保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未在其他單位加保。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已在其他單位加保。				
平均月薪	新台幣_____元(實際授課/工作時間*鐘點費/時薪)				
	聘期內寒暑假期間未支薪，將逕予調整為勞健保及勞退金最低投保級距。 <input type="checkbox"/> 寒暑假期間仍有授課/工作，維持原級距。 <input type="checkbox"/> 寒暑假期間仍有授課/工作，調整級距為 _____元。				

- 一、基於保險時效，以申請表送至投保承辦人員當日（或聘期起）辦理加保，並於聘期屆滿日主動辦理退保。
- 二、投保期間如有專職並符合公保投保資格者，應轉由該單位投保，請書面通知學校辦理退保，如因故延遲所衍生之全額保費(含機關負擔)均由申請人繳納。
- 三、於每月核發鐘點費/薪資時，預扣當月保費自負額，如鐘點費按學期發放則按月收繳。
- 四、本人已詳閱填表說明，並依事實辦理申請，如經勞保局審核不符參加資格者，同意學校逕依勞保局規定另處。
- 五、上述事項若有不實，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申請人簽章： (請親自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業務承辦單位審查	總務處	會計	校長
授課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教師授課情形或工作期間如有更動，應即通知辦理變更或退保。 經費來源：	收件時間： 年 月 日 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勞保 <input type="checkbox"/> 職災 <input type="checkbox"/> 勞退金 <input type="checkbox"/> 健保		